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评发〔2019〕9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的通知

各位同学：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永恒的主题。在人才培养中，课堂教学是很重要的一个教学环节，为了保证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使每位同学更好地从教学中受益，学校本学期将继续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希望同学们积极参加，您的评价对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会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一、学生评教的注意事项如下：

1、评教系统与教务管理系统相联接，每位同学需要先进行完整的评教后才能在系统中进行选课及其他操作。每位同学的评教数据对改进教学工作非常重要，请慎重思考，认真填写，以便我们获得相关信息，改进工作。

2、本学期的学生评教包含两部分，分别为教学质量评价和课程满意度调查，两个模块已经关联。点击教学质量评价后会先跳转至满意度调查模块，填完后点提交再跳转教学质量评价模块进行评价。

3、评教时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00），超过时间系统关闭，将无法评教，请同学们准时评教。

4、评教系统进入路径（任选其一）：

（1）南邮主页>>人才培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本科生评教（学生凭学号、密码登陆）>>教学质量评价

（2）南邮主页>>信息服务 >>教务导航>>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凭学号、密码登陆）>>教学质量评价

二、学生评教相关要求：

1、被评价教师只能看到自己的总得分和总评语，不能看到每个学生对他（她）的打分情况及评语，同学评教时不必有顾虑。但是，学生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和对教师负责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

2、必须对所有课程进行评价，否则会被系统默认为没有进行评教。

3、对同一课程的指标评价等级不能完全相同，否则评教结果无法提交。

同学们在评教中如有问题可以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咨询。

联系人：郭啸 李富强 联系电话：85866467





主题词：学生评教 通知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
